發文字號: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6.03.23 北市法二字第 09630523400 號函

發文日期:民國 96 年 03 月 23 日

要 旨:河濱公園內有長久停放、留置之車輛,且為有牌照之車輛,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予以裁處,如為無主車輛,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規定,由管理機關權責認定是否屬於廢棄物後清除

主旨:有關 貴局水利工程處管有之本市河濱公園內違規留置、廢棄車輛處理事宜乙案,復 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 貴局 96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水字第 09660420400 號函。
- 二、按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及第 17 條規定,公園內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,依中央法律裁處之;中央法律未規定者,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是依上開規定,河濱公園內違規停放車輛者,中央法律如有相關裁處規定,主管機關應優先依中央法律規定裁處,合先敘明。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定「道路」之定義,包括「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」,是河濱公園內供公眾通行處所,似屬該條例規定所稱道路範圍。又依該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9 款以及第 3 項之規定,「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……之處所停車」或「停車時間、位置、方式、車種不依規定」者,可依該條例規定處罰鍰或予以移置(交通部 78.7.14.交路字第 020540 號函參照)。故民眾違反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於河濱公園內供公眾通行處所停車者,應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3 項規定予以取締裁處。
- 三、再查道路之安全島、綠地、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之一般廢棄物,應由管理機構清除,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9款定有明文,本件河濱公園內如有長久停放、留置之車輛,且為有牌照之車輛,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9款及第3項予以裁處,如為無主車輛,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,由管理機關本於權責認定是類車輛是否屬於廢棄物後加以清除,始為正辦,如依 貴局來函說明三、(一)以「本於所有權人地位自行將違規或留置車輛移至道路範圍後,再通報本府警察局或環保局處理」之方式處理,非僅未依上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,如民眾舉證其並非將車輛停放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定「道路」範圍內,恐衍生其他爭議(例如損害賠償問題),況 貴局逕自將民眾停放於合法處所之車輛移置至非法處所,是否妥適,建請審慎考量斟酌決之。

四、以下部分節略。

備註:本件函釋說明二所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現已修正為第4項,併予提

醒。另本件事實涉及個案認定,僅供參考。